

津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2867 2422
電話號碼 Tel. No.:

傳真: 2509 9055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 提供註釋服務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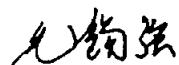
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余若薇議員向當局問及能否委聘外間承辦商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提供註釋服務。

首先，委員們關注和支持我們為使公眾更易取覽香港法例而進行的工作，我們僅致謝意。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盡力為業界成員及公眾提供可靠、適時和易用的服務。例如，我們在合適的情況下會提供編輯附註，就法例條文提供一些基本背景。我們亦會繼續此項服務。

我們理解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和將來的法例資料庫中加入註釋服務會有助使用者將研究範圍由成文法延展至普通法。我們亦一直接受由另一方以我們的資料庫為基礎而提供增值服務的意念，並已授權出版商為此目的取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資料。故此，多項法例已有具增值效果的註釋服務。

然而，由律政司直接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提供註釋服務，則存在障礙。在涉及連結至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資料庫或資料來源(如案例法)時問題尤大，可能會損害我們系統的可靠性。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提供的註釋服務，必須準確易明，達到預期的水平，這種服務在資料處理和更新方面需要龐大資源以確保服務的可靠性及準確性。我們曾與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交換意見，而我們並未知悉有任何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在官方法律網站上提供這種註釋服務。

此外，由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在數年後便會停用，因此委聘外間承辦商提供上述服務並不實際。不過，我們希望保留由另一方提供增值服務的可能性，而在開發將來的資料庫方面，已考慮這個因素。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

2010年12月30日

#174442 v6A